



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注意事項

1. 申請資格：凡年滿 18 歲以上，設籍本國且未受監護宣告之國民。
2. 應備文件：申請人填寫「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」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新台幣 250 元。
3. 作業流程：
 - (1) 收件時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本所製卡，並將製作完成之卡片及相關文件送至申請機關地址。
 - (2) 交付時經核對申請人身分證正本確認無誤後，由申請人簽名收執。(申請人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領取)
4. 其他事項：
 - (1) 無法於當日領取者，需由申請人親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所領取。
 - (2) 依據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公告，民國 92 年度申辦自然人憑證者，為確保憑證使用之安全，於民國 100 年到期後自失效，如仍有使用之需求，應重新申請。